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

2024-2026 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跃

乙方: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7624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20 层 2006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坚

鉴于:

-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2、乙方系甲方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联合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在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并变更设立之股份公司。乙方于 2009 年 7 月 9 日成立,已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 3、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直接或间接拥有乙方 58.56%的股权,为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根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的要求,构成乙方的关联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与销售亦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 4、甲方、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与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互相供应产品和服务。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相关附属企业及/或联系人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为使本协议项下双方交易公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符合双方各自利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第二条 定义

-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企业： 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 50%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其有权享有 50%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其有权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企业。就甲方附属企业而言，不包括乙方及乙方的附属企业。

本定义所称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定义所称附属企业亦包含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的定义。

联系人： 是指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亦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定义的“控股股东关联人”。

- 第三方：**指除甲方、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乙方及其附属企业以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 关联人士：**指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人士”的定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人”的定义相同。
- 关联交易：**指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 香港联交所：**是指乙方股票上市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规则：**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适用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参考至少两家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就相似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或**(2)**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参考至少两家提供适用的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就相似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
- 协议价：**是指双方公平磋商基础上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 本定义中，“合理成本”指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甲方为乙方或乙方为甲方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合理利润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其经准许的受让人；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 产品和服务互供范围及上限金额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

- (1) 生产类：电力交易、发电权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 (2) 供应类：销售煤炭、销售或租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例如风力发电机组、机组备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 (3) 辅助生产类：项目EPC服务、工程建设、后勤服务、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 (4) 行政管理类：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2024-2026 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4.8421 亿元、73.6014 亿元及 74.4447 亿元。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

- (1) 生产类：电力交易、发电权交易、风电技术服务、风电项目资源评估、光伏发电开发和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 (2) 供应类：销售或租赁备件、风电设计咨询服务等技术与设计咨询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 (3) 辅助生产类：工程总承包服务、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后勤服务、风电职业技能培训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2024-2026 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3046 亿元、42.7628 亿元以及 46.6443 亿元。

第四条 交易原则

- 4.1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对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件，应不低于乙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款；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件，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向乙方提供类似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款。
- 4.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甲方承诺其将、并将促使其附属企业以相当于或优于提供给第三方的条款向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如果第三方能按照本协议下优于对方的价格条件，提供产品和服务，则一方有权选择该第三方提供服务。
- 4.3 甲方有权向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先决条件是向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将不受影响。
- 4.4 倘任何一方不能满足另一方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该方有权向独立第三方取得产品和服务。
- 4.5 在满足乙方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前，甲方不得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除非独立第三方提出的代价比乙方的更佳。
- 4.6 各方将会每年向另一方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产品和服务的估算。
- 4.7 预期乙方的附属企业将不时及按需要而与母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订立个别的供应或服务协议。乙方保留因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而对协议作出更改的权利。

第五条 定价原则

5.1 将基于以下原则和顺序厘定价格：

- (1) 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如存在适用于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或指导价，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或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
- (2)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确定价格。
- (3) 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i)适用的产品和服务的

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参考至少两家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就相似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或(ii)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参考至少两家提供适用的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就相似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

- (4) 协议价：在订约方公平磋商基础上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厘定。合理成本指订约方协商认可的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合理利润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础上，就特定种类的产品或服务，下列定价政策将被采纳：

- (1)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执行招标标定价；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招标的，执行市场价格。
- (2) 电力交易、发电权交易：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集中竞价交易执行市场统一出清价；自主协商交易参考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成交价格。
- (3) 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标标定价）。
- (4) 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执行市场价格。
- (5) 招投标代理服务：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相关规定收取。
- (6) 技术咨询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利润率10%左右。
- (7) 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计价办法和取费标准，参考信息化行业市场惯例、事实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确定预算，双方在预算内商定服务价格。
- (8) 后勤服务、培训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 (9) 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第六条 运作方式

-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6.2 甲乙双方须确保并促使各自的附属企业，按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
- 6.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合同进行调整，届时按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乙方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 7.1.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 7.1.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获得有关产品和服务。
- 7.1.3 按照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或从第三方获得产品和服务。

7.2 甲方的义务

- 7.2.1 按协议并促使及保证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
- 7.2.2 协调与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7.2.3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和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处理有关争议事项。
- 7.2.4 按照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7.3 乙方的权利

7.3.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7.3.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获得有关产品和服务。

7.3.3 按照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或从第三方获得产品和服务。

7.4 乙方的义务

7.4.1 按协议并促使及保证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

7.4.2 协调与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7.4.3 按照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第八条 期限及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终止

8.1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九条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8.2 在不违反本条其他规定的前提下，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 3 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提供某种产品和服务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种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可以解除。若有任何产品和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8.3 如果乙方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另一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甲方提供的某种产品和服务，且乙方需要甲方提供该种产品和服务，甲方不得终止该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

8.4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8.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8.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9.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在。
- 9.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 9.3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附属企业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的任何下属企业就该下属企业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双方保证促使有关的下属企业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 9.4 甲方同意在乙方于深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容许乙方的核数师查核甲方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纪录，以便乙方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第十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深交所、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乙方有权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 10.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深交所、香港联交所豁免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深交所、香港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

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10.3 若深交所、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包括披露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10.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相关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并履行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召开乙方独立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已公布的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10.6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10.4 及/或 10.5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10.7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削减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
- 10.8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 10.9 本协议的履行需经独立股东的批准，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条款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条款将会分开让独立股东投票。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条款的投票结果并不会影响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条款的履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条款的投票结果并不会影响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条款的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

- 13.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3.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13.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5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13.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 方：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邮 编：100011

传 真：010-5733-8383

乙 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北大街 6-9 号

邮 编：100034

传 真：010-6388-7666

13.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15.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5.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5.5 本协议附件（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 15.6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在中国北京市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